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7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2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44,113,875.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0.0117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3 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117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117 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17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
除息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7月1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7月1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7月8日、7月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

银行，深圳农商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商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